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继续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等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2022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3元，募集资金总额44,59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6.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974.24万元。2022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802457737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90247558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626662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注销	2,804.5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8968066	超募资金	本次拟注销	178.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24,529.3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2,720.06	32,720.06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对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项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3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成)	3,000.00	3,000.00
合计		37,174.24	37,174.2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C)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8,983.51	28,983.51	29,039.96	234.61	178.1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5,190.73	2,553.31	167.13	2,804.55

注：1、"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日的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2、"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自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且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效用原则，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是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避免过度投资及不合理支出；二是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三是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等措施，有效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四是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资源，物尽其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另外，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投资完毕，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剩余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向非关联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等，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在履约中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4,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2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01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M23310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表，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会议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岚岚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电子邮箱：wzyl@hongyu-wuzhou.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640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34

2、投票简称：五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含)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序号	项目	详细内容
1	股东姓名/名称	
2	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4	股东账号	
5	持股数量	
6	出席会议人姓名	
7	是否委托代理人	
8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类型	
9	出席会议人身份证明编号	
10	联系电话	
11	电子邮箱	
12	联系地址	
13	邮编	
14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1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3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40,949.9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99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07.60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鹏盛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653.42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鹏盛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溢，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华软科技(002453)、全筑股份(60303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建霞，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年起即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多家事务所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和授薪合伙人，现任鹏盛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有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溢、签字会计师杨建霞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鹏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周溢、签字会计师杨建霞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和审计工作情况与鹏盛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亚太事务所、鹏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鹏盛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鹏盛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周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93,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7,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33.44	177,242.72
利润总额	1,390.11	580.20
净利润	1,382.63	569.1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40.56	187,505.48
负债总额	113,389.07	80,936.62
净资产	107,951.50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51.23%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6月2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5,937.03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6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